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2018〕52号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 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要求，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产业引导

（一）落实扩大市场准入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扩大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外资准入领域，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龙头”带动。依托大项目、大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享受市制定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 二、建立财政奖励机制

(三) 鼓励项目落户。2018—2022 年，对在揭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年实际外资金额 0.5% 的比例叠加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结合揭阳实际，扩大利用外资奖励范围。对在揭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2000—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1000—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 500—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各地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鼓励以商引商。对成功引进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我市主导产业方向（见附件目录清单）的外资项目（所引荐项目企业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揭阳、在揭阳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招商引荐单位和个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除外），项目注册之日起 1 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实缴注册资本 1.5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市政府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强化要素保障

(五)支持研发创新。在省财政资助的基础上,对2018—2022年经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增加80万元的叠加资助;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增加50万元的叠加资助。对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资助2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用地保障。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我市配套措施的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在省安排专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同时,市根据企业用地实际情况,专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经市人民政府推荐并按程序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优化金融服务。鼓励注册地在我市的外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外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享受《揭

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揭府〔2017〕51号）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八）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外资企业新引进和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项目的个人及团队，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首次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各县（市、区）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在全市推广中德金属生态城试点的6项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事侨务局〕

（九）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程序，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推广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2018年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报检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编办，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

（十）提高重点园区承载能力。支持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申

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需要进行扩区和区位调整。鼓励各县（市、区）加强园区规划建设，开展土地平整、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 四、完善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县（市、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将引进外资工作任务目标列入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的范围。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全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招商引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县（市、区）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利用外资重大关键性问题。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揭阳市利用外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附件：

## 揭阳市利用外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 一、制造业

- (一) 石油化工
- (二) 新能源、新材料
- (三) 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
- (四) 生物医药
- (五) 环保装备
- (六) 航空产业

### 二、新经济产业

-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
- (二) 现代物流和物联网
- (三) 研发中心
- (四) 企业技术中心
- (五) 临空服务业
- (六) 数字经济
- (七) 会展和商务服务
- (八) 科技服务
- (九) 生态旅游
- (十) 健康养老



### 三、其他

- (一) 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
- (二) 世界 500 强在我市设立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

---